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
第 11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及
第 38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孫治遠主任秘書

張靜薰主任檢察官

羅儀珊檢察官

孫立杰科長

郭辰昕廉政官

派赴國家/地區：秘魯利馬

出國期間：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

報告日期：2024 年 5 月

目錄

壹、摘要.....	1
貳、2024年2月28日第11次ACT-NET會議紀要.....	2
一、開幕式.....	4
二、會議重點.....	4
(一) APEC工作－主辦經濟體優先領域.....	4
(二) ACT-NET報告.....	6
(三) 探討與組織犯罪集團有關之反貪腐調查跨境合作.....	6
(四) 非正式國際合作.....	7
(五) 國際合作－結案討論.....	8
參、2024年2月29日第38次ACTWG會議紀要.....	11
一、開幕式.....	16
二、會議重點.....	16
(一) ACTWG 2023年工作報告.....	16
(二) ACTWG工作－ACTWG 2024年工作計畫.....	17
(三) ACT-NET更新事項.....	18
(四) ACTWG成立20週年紀念提案.....	18
(五) 成員經濟體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	19
(六) ACTWG工作－分享在面對天災及疫情/流行疾病帶來之危機時，持續預防貪腐的經驗與最佳實務.....	21
(七) 成員經濟體針對落實「2014年打擊貪腐北京宣言」暨其他預防與打擊貪腐之APEC承諾，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	23
(八) 成員經濟體報告並更新進行中/擬議的ACTWG計畫.....	25
(九) 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	27
肆、2024年3月1日「APEC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部門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紀要.....	30
一、目的.....	32
二、研討會重點.....	32
(一) 形塑公部門廉潔文化：廉潔模型.....	32

(二) 檢察官辦公室合規與內部廉潔	33
(三) 廉潔政策經驗	34
(四) 完備揭弊者保護以推動公部門廉潔	35
(五) 影響公部門廉潔之風險管理	37
(六) 捍衛公部門廉潔之機制	39
(七) 管理利益衝突及財產申報制度	40
伍、心得與建議	41
一、明確參與策略，務實接軌國際	41
二、培養專業實力，積極回饋世界	41
陸、照片集錦	43

壹、摘要

隨著世界經濟迅速成長，貧富差距、氣候變遷、能源危機、性別不平等、資源分配不均等全球性問題卻日趨惡劣，而貪腐無疑地更加劇了這些挑戰，促使世界各國與國際組織逐漸重視貪腐問題。在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下稱 APEC）領袖承諾採取具體行動打擊貪腐之框架下，「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Santiago Commitment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sure Transparency）及「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APEC Course of Ac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於 2004 年發表通過，「反貪污專家特別任務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ACT）亦於 2005 年成立，隨後又於 2011 年提升為常設工作小組，即「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下稱 ACTWG），其主要目的在於促進經濟體間的區域合作，以打擊貪腐並確保透明化。接著，「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下稱 ACT-NET）於 2013 年成立，進一步強化執法當局間在打擊貪腐、賄賂、洗錢和非法貿易方面之合作。長期以來，APEC 不僅是亞太區域間重要的經濟貿易合作論壇，在打擊貪腐領域亦居於領先地位，為確保我國廉政政策持續接軌國際，法務部及本署皆定期派員參加前揭工作小組相關會議。

2024 年適逢 ACTWG 成立 20 週年之際，使該工作小組得以在回顧重整中，堅定自我定位與未來方向，進而更加全面地推動策略性、務實性工作，以串聯 APEC 社群識別貪腐風險，並尋求克服共同挑戰的創新方法。基此，ACTWG 秉持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實踐「打擊貪腐北京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及「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之承諾，依據「賦權、包容、成長」之年度主題及「貿易及投資促進包容與互連成長」、「創新與數位化推動正式及全球經濟轉型」、「永續成長達致韌性發展」等 3 大優先領域，持續精進相關反貪腐行動，而本次法務部及本署所參加之第 11 次 ACT-NET 會議、第 38 次 ACTWG 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其議程與會議內容均以上述核心要項為主軸，藉由鼓勵各經濟體分享反貪腐及執法領域之優良實例，來強化打擊貪腐之能力，並深化多邊合作關係，進而全面預防及消除區域貪腐問題。

本次相關會議及研討會舉行地點之秘魯利馬，與臺灣時差 13 小時，以下紀要之會議日期與時間均以秘魯時間表示，本次法務部及本署參加之 ACT-NET、ACTWG 會議及研討會日期分別為秘魯時間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

貳、2024 年 2 月 28 日第 11 次 ACT-NET 會議紀要

時間	議程
09:30 - 09:40	<p>開幕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ACT-NET 主席(現任秘魯總檢察長)Juan Carlos Villena Campana 致歡迎詞 <p>Opening Sess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elcome remarks by Attorney General, Juan Carlos Villena Campana, ACT-NET Chair 2024
09:40 - 9:50	<p>議程 1：通過議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T-NET 代表團通過第 11 屆 ACT-NET 會議議程 <p>Item 1: Adoption of Agend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T-NET delegates to adopt the agenda for the 11th ACT-NET Meeting
09:50 - 10:00	<p>議程 2：APEC 工作－主辦經濟體優先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經濟體討論主辦年優先領域 <p>Item 2: APEC Work - Host Economy Priorit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st economy to discuss host year priorities
10:00 - 10:10	<p>議程 3：ACT-NET 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 年 ACT-NET 成果報告 <p>Item 3: Report of the ACT-N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port of the ACT-NET Achievements for 2023
10:10 - 10:30	茶敘時間 Coffee Break
10:30 - 11:15	<p>議程 4：快速建立人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員經濟體將有機會和彼此進行簡明扼要的對話 <p>Item 4: Speed networking seg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ber economies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engage in series of succinct yet impactful conversations with peers
11:15 - 12:15	<p>議程 5：探討與組織犯罪集團有關之反貪腐調查跨境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員經濟體分享其針對貪腐組織犯罪集團進行跨境合作之經驗和所面臨之挑戰 <p>5.1. 智利</p> <p>5.2. 印尼</p> <p>5.3. 秘魯</p>

時間	議程
	<p>Item 5: Discussion on cross border cooperation in anti-corruption investigations involving organized crime grou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mber economies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and challenges on cross border cooperation against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s involved in corrup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Chile 5.2. Indonesia 5.3. Peru
12:15 - 14:00	午餐時間 Lunch Break
14:00 - 14:40	<p>議程 6：非正式國際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經濟體針對公開資訊使用機會等議題，分享其經驗和所面臨之挑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智利 6.2. 中國 6.3. 秘魯 6.4. 中華台北 6.5. 美國 <p>Item 6: Inform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mber economies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 and challenges, which may include opportunities to utilize publicly available inform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Chile 6.2. China 6.3. Peru 6.4. Chinese Taipei 6.5. United States
14:40 - 15:20	<p>議程 7：國際合作－結案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經濟體針對審結貪瀆案件之國際合作分享其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中國香港 7.2. 秘魯 7.3. 中華台北 7.4. 美國 <p>Item 7: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Concluded Cas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mber economies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oncluded corruption ca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Hong Kong, China 7.2. Peru 7.3. Chinese Taipei

時間	議程
	7.4. United States
15:20 – 15:35	閉幕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結會議結論，並宣達 ACTWG 會議之行政資訊 • ACT-NET 主席發表閉幕致詞 Closing Ses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rap up and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for ACTWG Plenary Meeting • Closing remarks by the ACT-NET Chair

一、開幕式

本（2024）年度 ACT-NET 會議由秘魯總檢察長 Juan Carlos Villena Campana 主持，其於開幕致詞邀請在場經濟體進行簡要自我介紹後，首先向與會人員表達誠摯的歡迎之意，接著重申 APEC 致力於將亞太地區打造為開放、活躍、堅韌且和平社群之承諾，以造福所有人與未來世代，並表示 ACT-NET 不僅將依循「太子城願景 2040」（Putrajaya Vision 2040）及「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持續深化合作，促進安全成長，亦將落實推動「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及「打擊貪腐北京宣言」。最後，主席強調秘魯肩負本年度辦會任務，並以開放的胸襟舉行第 11 次 ACT-NET 會議，期許能向各經濟體傳達賦權、包容、成長之理念與訴求，進而促使彼此於反貪腐行動中繼續同行。

本次會議出席經濟體除我國外，計有智利、中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及越南。

二、會議重點

（一）APEC 工作－主辦經濟體優先領域

秘魯指出世界所面臨之挑戰不斷加劇，各經濟體之首要目標應係有效連結各方的努力並加以運用。有鑑於此，秘魯提出 2024 年辦會主題為「賦權、包容、成長」（Empower. Include. Grow），期許藉由其中蘊含之精神，提升各經濟體面對與打擊貪腐危機的能力，以實現亞太地區的繁榮、包容與互連。接著，秘魯進一步說明 2024 年 3 大優先領域之內涵及具體行動。

1、貿易及投資促進包容與互連成長（Trade and Investment for Inclusive and Interconnected Growth）

永續成長有賴於社會制度的成熟發展，而此又奠基於民眾賦權，尤以弱勢族群更為重要。為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並提供貿易與投資機會，本項優先領域旨在為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打造嶄新面貌，同時以突破傳統國界之精神，辨識品質投資、電子商務、互連性與永續性等關鍵領域，進而達成共識。此外，本年度將首次召開 APEC 部長聯合會議（APEC Joint Meeting of Ministers），要求確保女性之經濟參與權，此舉不僅象徵承認女性作為關鍵經濟行為者之重要性，亦彰顯婦女賦權有助於促進成長，對於實現性別平等具有里程碑意義。

2、創新與數位化推動正式及全球經濟轉型（Innovation and Digitalization to Promote the Transition to the Formal and Global Economy）

為掌握數位革命帶來之機會，本項優先領域聚焦於創新與數位化，並將其作為正式及全球經濟轉型的手段。APEC 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 PSU）發表研究指出，非正式經濟所面臨之挑戰與漠視法治及貪腐危機息息相關，因執法不力、訴訟費時及對司法獨立性之信任不足，將會削弱正規化程度；再者，研究發現民眾對司法獨立性的認知與非正式經濟活動的普遍程度間存在負相關關係，一旦社會凝聚力不足，或對政府機關缺乏信賴，將會加劇非正式經濟行為者進入正式經濟的挑戰。因此，強化政府職能、建立公平制度、打擊貪腐犯罪及改善執法不足，均為促進正式經濟轉型之重要途徑。有鑑於此，秘魯除了呼籲各經濟體建立資訊交流管道，強化貪腐案件之偵查與制裁外，更提出「邁向正式及全球經濟路徑圖」（The Roadmap on the Transition to the Formal and Global Economy）及其關鍵要素表格（Key Elements Table, KET）第零版草案，以因應上述關鍵議題。

3、永續成長達致韌性發展（Sustainable Growth for a Resilient Development）

為創造永續發展的經濟環境，本項優先領域以永續成長及韌性發展為核心，並規劃擬定「APEC 政策指引：訂定並落實亞太地區低碳氫政策架構」（APEC policy guidance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low-carbon hydrogen policy frameworks in the Asia-Pacific）及「APEC 防止並減少亞太地區糧食減少及浪費原則」（APEC Principles for preventing and reducing food

loss and wast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以實現產消合一與生產平衡。

（二）ACT-NET 報告

美國表示 ACT-NET 係促進 APEC 經濟體間非正式合作的重要平臺，並指出其於 2023 年舉行之第 10 次 ACT-NET 會議延續了反貪腐及執法機關間透過非正式合作管道所進行的對話，有助於跨境偵查、身分識別、資產返還與扣押等作為。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各經濟體於該次會議「快速建立人脈」議程中，獲得進一步相互瞭解與交流之機會，並於「調查技術分組討論」議程中，以小組討論方式分享金融分析與追蹤、傳票與搜索票、偵訊、竊聽等特殊調查技術之應用。最後，美國對前次會議各經濟體積極與會所帶來的豐碩成果表達感謝之意，同時強調網絡的力量來自彼此間的合作關係及面對面交流的能力，因而相當樂見秘魯於本次會議延續快速建立人脈之作法，期許能夠持續深化反貪腐專業人員間的交流互動。

（三）探討與組織犯罪集團有關之反貪腐調查跨境合作

此節由智利、印尼及秘魯各自分享其針對貪腐組織犯罪集團進行跨境合作之經驗和所面臨之挑戰。

首先，智利指出在刑事訴追與貪腐等層面上，組織犯罪均係當前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由於是類犯罪活動與跨國人口販運密切相關，因此執法當局間必須相互協調妥為因應。接著，智利分享其透過追蹤犯罪嫌疑人之移民動向，據此向美國及秘魯執法機關請求提供資訊，進而偵獲、起訴 4 名人口販子並加以定罪的實際案例，同時說明美國免簽證計畫於本案發生後亦獲得改善，應可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此外，智利再次強調國際合作對於跨國組織犯罪案件至關重要，並呼籲各經濟體於正式及非正式層面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

由於意識到跨境貪腐案件存在權貴貪腐（grand corruption）之犯罪與洗錢手法複雜、各國法律體系與權責互異等問題，印尼分享其簽署備忘錄及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以情資交換、聯合培訓、技術援助等方式強化國際合作之經驗；接著，印尼以具體個案說明其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時，面臨法律互異、目標不一、文化差異、語言障礙等困境，並闡述如何透過溝通協調來消除差異並取得共識，以作為各經濟體提升跨境合作效率與效果之參考。

秘魯以巴西建設巨擘奧德布雷赫特(Odebrecht)公司行賄案為例，說明該國成立 Lava Jato 特別小組，召集 8 個財政部門及超過 8 個省級部門之專業人士共同偵辦這起涉嫌行賄多國人員之重大國際貪腐案件，並指出迄今尚有百餘起相關案件仍在調查中。此外，秘魯提及 Odebrecht 公司和其名下之石化公司 Braskem 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簽署協議（下稱 BRASKEM 協議），同時承認曾向美國當局行賄，並於 2005 年至 2014 年間為競標鉅額工程案件而買通秘魯官員，秘魯除了肯定 BRASKEM 協議成為後續啟動跨洲調查及釐清犯罪手法之契機外，亦強調在秘魯前總統托雷多（Alejandro Toledo Manrique）捲入收賄與洗錢嫌疑並逃往美國後，秘魯檢察官辦公室仍得透過司法互助合作，請求扣押資產並將其引渡回國，因而再次肯認各經濟體司法單位間的合作支援，對於打擊組織犯罪實有裨益。

（四）非正式國際合作

此節由智利、中國、秘魯、美國及我國從運用開放資訊的觀點，分別報告透過非正式國際合作偵辦貪瀆案件之實務經驗。其中，中國依據實際經驗提出 2 大關鍵與 2 大挑戰，在關鍵行動方面，中國首先指出數位科技之重要性，並分享其建置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可大幅減少文書工作及縮短案件移轉時間，有效提升執法合作效率，接著強調與國外反貪腐執法機構保持聯繫之必要性，並分享該國如何透過雙邊會議、多邊合作網絡（如 ACT-NET、Interpol 與 GlobE 網絡）及駐外執法聯絡官，建立即時聯繫管道，以利促成雙方簽署合作協定，展開正式司法合作；在主要挑戰方面，中國則表示國際執法合作建立在理解與互信的基礎上，因不受雙邊條約之保障與約束，而需投入更多資源來強化聯繫和互動，卻易受國際關係影響，中國並據此指出其穩定性有待加強，亦應避免和司法合作一般陷入複雜程序之困境，最後邀請各經濟體踴躍參加 2024 年 8 月於利馬舉辦之「強化司法互助避免成為貪腐避風港」工作坊（Workshop on Denying Safe Haven through Enhanc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以促進彼此間之交流合作。

秘魯則向與會經濟體介紹部長理事會主席團治理及數位轉型部所建置之開放資料平臺，並說明目前已有 13,036 個實體透過該平臺申報金融、預算、交通、公衛、教育支出、城市發展支出等資料，均可供國內外機構及人員免費存取。接著，秘魯進一步表示開放資料雖然帶來若干挑戰，卻仍不失為一項良機，故建議各經濟體參酌前述情資交換之寶貴經驗，提供可用於犯罪調查之公開資料庫，協助執法機關廣泛蒐集資訊，以利未來正式請求司法互助。

我國向來重視犯罪防制與打擊，除正式司法互助管道外，亦透過其他形式與國際上之他方進行合作，爰特於此節介紹我國執法機構、稅務機關與關務機關進行非正式國際合作之多元管道與模式，並分享可供國內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法人員及政府權責機關取得法人與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申報平臺，藉此表達我國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採彈性務實方式與外國對等機關建立聯繫管道，以合力打擊跨國犯罪及追查犯罪所得之高度意願。

由於非正式執法合作可讓執法機關交換大量資訊與證據，美國因而肯定本議程將有助於大幅增進執法合作之效率，並分享其成功經驗。首先，美國指出公共契約開放資料庫可供執法機關分析案關契約、瞭解簽約人職務及契約招標方式，成為發掘線索與展開偵查之起點；接著，美國說明多國執法機關針對同一貪瀆案件進行平行調查時，如何發揮非正式合作之優勢，加速取得並分享有效資訊及證據，進而提高跨國合作偵查之效率與影響力，並以持續強化與各經濟體間合作關係之期許作結。

另智利於會中贊同中國對於增進聯繫、深化信任之重視，同時鼓勵各經濟體派員實地參與會議，以維繫彼此間之聯絡管道與合作關係。此外，對於秘魯所提資訊共享建議，智利表示現行已有提供開放資料之目錄平臺 Govdirectory，惟多數經濟體並非其會員，如能比照該模式自主分享開放資料，應有助於深化各經濟體之實質合作，因而對此建議深表支持，並進一步提議更新 ACTWG 於 2014 年發行之「向 APEC 經濟體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步驟化指南」(Request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from APEC Economies: A Step-by-Step Guide)，同時建議評估將此舉作為 ACTWG 成立 20 週年紀念活動之可行性。對此，美國除了表達認同與支持外，亦指出二十大工業國 (Group of Twenty, G20) 均已完成此類指南之更新，並建議 ACT-NET 得參考其作法來更新指南。

(五) 國際合作－結案討論

此節由中國香港、秘魯、美國及我國針對審結貪瀆案件之國際合作依序分享其成功經驗。

天然乳品 (紐西蘭) 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等 3 人於 2009 年收購紐西蘭牧場時，涉隱瞞利益關係及訛稱牧場毛利，串謀詐騙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該上市公司，案經調查起訴後歷時 14 年，該 3 人於 2023 年 12 月經高等法院再度重審並裁定犯罪成立，中

國香港即以本案為啟，說明因涉嫌犯罪之公司於中國香港登記上市，涉嫌收購行為地位於中國香港，犯罪嫌疑人亦為中國香港居民，而需仰賴不同司法管轄權之公司與執法機關協助，方能蒐證及偵查，並進一步分享其與紐西蘭重大詐欺辦公室（Serious Fraud Office, SFO）基於司法互助協定之合作經驗，本案不僅由該辦公室協助識別與定位證人、協助記錄證詞及協處 2 場海外聽審會相關事宜，更針對部分無法前往中國香港或提供證詞的證人，由雙方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UNCTOC）之框架下，尋求其他司法管轄區域機構協助之可能性，並由 SFO 聯繫證人參加視訊聽審。最後，中國香港強調本案之複雜性突顯了多邊合作的重要性，並籲請各經濟體繼續合作打擊貪腐，以跨越國界捍衛自由法治原則。

由於巴西建設巨擘 Odebrecht 公司行賄風波席捲拉丁美洲數國，多名政要均涉入其中，包含秘魯前總統藤森謙也與托雷多，故秘魯再度以此案為例，說明其透過司法互助協定，不僅取得前總統藤森謙也之銀行帳戶資料並成功移轉多名涉案人於瑞士與盧森堡境內遭沒收及扣押之資產，金額逾 280 萬美元，更將逃往美國之前總統托雷多引渡回國及追回非法資產。對於本案所面臨之挑戰，秘魯則進一步建議各經濟體建立國際司法合作之聯絡窗口清單，鼓勵透過直接聯繫來交換各國法律與司法程序之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請求合作均能符合法規與程序；此外，秘魯建議研編 APEC 經濟體正式與非正式合作指南，分別敘明得透過正式與非正式合作所請求之資訊類型及內容，同時亦鼓勵各經濟體簽署合作協議，以提升國際合作成效。

我國於此節以拉法葉艦案（Lafayette Frigate Case）之偵辦為題進行專題分享，本案係汪姓軍火商於軍購案中收取法國湯姆笙（Thomson）公司之回扣後，長年潛逃海外，經查該公司先將回扣匯入汪姓軍火商以 Euromax 公司、Middlebury 公司設於瑞士 SBC 銀行之 3 個本金帳戶，再由汪姓軍火商輾轉將贓款匯至家人名下分散於瑞士、列支敦士登、奧地利、英屬澤西群島、盧森堡及英屬曼島等 6 國之海外帳戶，接著又陸續轉匯至巴哈馬、法國、新加坡、美國、香港、英國、中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賽普勒斯等 9 國之銀行帳戶。案經我國積極向歐洲各國尋求司法互助，歷時 20 餘年之追繳、修法及談判，最高法院分別於 2019 年、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裁定沒收犯罪所得之本金或孳息，沒收總額至少 9 億餘美元。接著，我國指出本案因各國法制互異、嫌犯逃匿國外、犯罪嫌疑人死亡、國際合作經驗不足等困境，而面臨諸多挑戰，所幸有賴瑞士當局提供司法互助逾 20 年，協助凍結

相關帳戶多達 27 個，我國爰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並依循國際慣例，與瑞士以 50% 比例進行資產分享。此外，我國亦進一步說明因應前揭挑戰之關鍵作法，其一係 2018 年訂定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使我國與外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有了主要的法律基礎，因而得以在獲取證據、送達文件、執行最終判決及返還犯罪所得等程序提供協助；其二係 2016 年修訂之沒收制度，使檢方能夠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最後，我國強調本案成功要素包含發掘漏洞積極修法、國際合作互惠互利及努力不懈追回資產，而其中的關鍵在於持續不斷的溝通協調；同時，我國也藉由本案向與會經濟體展現臺灣擁有充分的法律基礎與實踐能力，能夠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全面協助，並表達與世界各地的夥伴共同伸張正義之期待。

美國於會中與在場經濟體分享該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所提供之集中化協助，如何優化與外國執法機構間之合作，其一係單一聯繫窗口，可減輕請求方與美方不同檢調人員往來溝通之負擔；其二係標準化程序，可避免請求司法互助之作業流程因受理機關不同而有所差別；其三係資訊可靠性，可確保請求方取得權責機關提供具有證據能力之資料。此外，美國亦指出偵辦貪腐犯罪有其複雜性與獨特性，而需仰賴高度司法互助合作以為因應，並進一步建議此類單一窗口機關得透過配置充足資源與專業法律團隊，及時處理並審查各式請求案件，適時提供諮詢和建議，以提升司法互助之效率。

參、2024 年 2 月 29 日第 38 次 ACTWG 會議紀要

時間	議程
09:00 - 09:15	<p>開幕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 年 ACTWG 主席（現任秘魯部長理事會主席團公共誠信部長）Sara Evelyn Farfan Cuba 發表開幕致詞 • 主席邀請各 APEC 成員經濟體代表介紹 ACTWG 代表團 <p>Opening Sess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pening Remarks by Secretary of Public Integrity, Sara Evelyn Farfan Cuba, ACTWG Chair 2024 • Chair to invite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each APEC member economy to introduce the ACTWG delegates
09:15 - 09:20	<p>議程 1：通過議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概述議程安排並徵求 ACTWG 代表團通過議程 <p>Item 1: Adoption of Agend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air to outline arrangements and seek adoption of the agenda from ACTWG delegates
09:20 - 09:30	<p>議程 2：APEC 秘書處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C 秘書處報告 2023 年 APEC 計畫更新情形與論壇管理議題 —ACTWG 計畫主任 Baiq F. I. Nouvia 女士 <p>Item 2: APEC Secretariat Repor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C Secretariat to report on APEC project updates for 2023 and fora management issues - Msr. Baiq F. I. Nouvia, ACTWG Programme Director
09:30 - 09:40	<p>議程 3：ACTWG 2023 年工作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國務院全球反貪腐協調員 Richard Nephew 報告 ACTWG 2023 年工作成果 <p>Item 3: Report on the 2023 ACTWG Work</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Richard Nephew, Coordinator on Global Anti-Corruptio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o report on ACTWG work done during 2023
09:40 - 09:50	<p>議程 4：APEC 工作－主辦經濟體優先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辦經濟體論主辦年優先領域 <p>Item 4: APEC Work - Host Economy Priorit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st economy to discuss host year priorities

時間	議程
09:50 – 10:00	<p>議程 5：ACTWG 工作 – ACTWG 2024 年工作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概述 2024 年工作計畫 <p>Item 5: ACTWG Work – ACTWG 2024 Work Pla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air to provide an overview of the 2024 Work Plan
10:00 – 10:20	茶敘時間 Coffee Break
10:20 – 10:30	<p>議程 6：ACT-NET 更新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T-NET 主席向 ATWG 簡要報告 SOM1 會議成果 <p>Item 6: ACT-NET Updat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T-NET Chair to brief ACTWG on SOM1 meeting outcomes
10:30 – 11:00	<p>議程 7：ACTWG 成立 20 週年紀念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經濟體將針對 ACTWG 成立 20 週年紀念，以公開討論方式分享得於 2024 年推動之想法、提案及倡議，進而推動 ACTWG 策略計畫及 APEC 2023 年至 2026 年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之目標 <p>Item 7: Proposals to commemorate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CTW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mber economies will have an open discussion to share ideas, proposals and initiatives that could be implemented in 2024 to commemorate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CTWG, promoting the ACTWG Strategic Plan and the aims of the Framework for APEC Anti-Corruption Thematic Areas 2023-2026
11:00 – 12:20	<p>議程 8：成員經濟體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p> <p>策略計畫 C1：落實 APEC 打擊貪腐和促進透明化之承諾，包括適時實施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相關之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經濟體報告其落實公約之進展與發展情形，並以更新預防工作成果為優先，包括公部門廉潔相關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智利 8.2 中國 8.3 印尼 8.4 韓國 8.5 馬來西亞 8.6 秘魯 8.7 俄羅斯 8.8 中華台北 8.9 泰國（書面報告）

時間	議程
	<p>8.10 美國 8.11 越南</p> <p>Item 8: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on Anti-Corruption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p> <p><i>Strategic Plan C1: Implement APEC commitments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promote transparency,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as appropriate.</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on their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UNCAC, and encourage updates on prevention efforts, including those involving public sector integrity <p>8.1 Chile 8.2 China 8.3 Indonesia 8.4 Korea 8.5 Malaysia 8.6 Peru 8.7 Russia 8.8 Chinese Taipei 8.9 Thailand (written report) 8.10 United States 8.11 Viet Nam</p>
12:20 - 12:40	<p>議程 9：ACTWG 工作－分享在面對天災及疫情/流行疾病帶來之危機時，持續預防貪腐的經驗與最佳實務</p> <p><i>策略計畫 A6：因應科技、危機、緊急情況或變動環境等新興反貪腐議題。</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因天災及疫情/流行疾病而須耗費大量公共資源所帶來的危機，成員經濟體將報告在此情況下推動預防與打擊貪腐措施之最佳實務及經驗 <p>9.1 印尼 9.2 秘魯 9.3 美國</p> <p>Item 9: Work of the ACTWG – Experiences and best practices to prevent corruption in the context of emergencies caused by natural disasters and pandemics/ epidemics</p> <p><i>Strategic Plan A6: Address new and emerging anti-corruption issues such as technology, crises or emergencies, or changing environments.</i></p>

時間	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ber economies will report on best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in emergencies, such as natural disasters, pandemics/epidemics, that have forced the use of large amounts of public resources 9.1 Indonesia 9.2 Peru 9.3 United States
12:40 – 13:20	<p>議程 10：成員經濟體針對落實「2014 年打擊貪腐北京宣言」暨其他預防與打擊貪腐之 APEC 承諾，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p> <p><i>策略計畫 C1：落實 APEC 打擊貪腐和促進透明化之承諾，包括適時實施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相關之承諾。</i></p> 10.1 中國 10.2 中國香港 10.3 馬來西亞 10.4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5 秘魯 10.6 美國
13:20 – 14:50	午餐時間 Lunch Break
14:50 – 15:20	<p>議程 11：成員經濟體報告並更新進行中/擬議的 ACTWG 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EC 秘書處政策支援小組主任簡報具合作潛力之反貪腐計畫 成員經濟體報告並更新進行中/擬議的 ACTWG 計畫 11.1 智利 11.2 中國及秘魯

時間	議程
	<p>11.3 秘魯 11.4 美國</p> <p>Item 11: Members Economies to Report and Update on Ongoing/Proposed Projects for ACTW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APEC Secretariat Policy Support Unit Director to present on potential project collaboration on Anti-Corruption •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and update on ongoing/proposed projects for ACTWG <p>11.1 Chile 11.2 China and Peru 11.3 Peru 11.4 United States</p>
15:20 – 15:50	<p>議程 12：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p> <p><i>策略計畫 A3：與其他多邊 / 區域政府間機構及國際組織合作，促進改善反貪腐及透明化活動。</i></p> <p><i>策略方向 6：促使反貪腐專家間針對落實國內反貪腐承諾與促進打擊貪腐的成功實例，交流資訊，並提升公、私部門的透明度。</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組織報告其於亞太地區推動之反貪腐活動、倡議與面臨之挑戰，並側重於預防貪腐 <p>12.1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12.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2.3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p> <p>Item 12: Report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ir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p> <p><i>Strategic Plan A3: Cooperate with other multi-lateral and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to facilitate improvements i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activities.</i></p> <p><i>Strategic Direction 6: Exchange information between anti-corruption expe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omestic anti-corruption commitments and promotion of successful practices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report on their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initiativ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especially in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p>12.1 UNODC 12.2 OECD 12.3 IAACA</p>

時間	議程
15:50 – 16:00	<p>議程 13：其他業務與閉幕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的話） • 總結會議結論，並由主席發表閉幕致詞 <p>Item 13: Any Other Business and Closing Sess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f any) • Wrap up and closing remarks by the Chair

一、開幕式

本年度 ACTWG 由秘魯部長理事會主席團公共誠信部長 Sara Evelyn Farfan Cuba 主持，其於開幕致詞時首先邀請在場經濟體進行簡要自我介紹，接著表示貪腐嚴重影響弱勢族群的生活，並阻礙其取得公共服務之機會，進而導致生產力下降。為了提升流動性，促進亞太地區之經濟成長與繁榮，主席呼籲 APEC 經濟體應在關鍵時刻發揮作用，並在 2024 年辦會主題及 3 大優先領域之框架下，促進資訊交流及強化合作關係，以實現包容成長、經濟轉型與永續發展；最後，主席強調秘魯致力於提供支援與凝聚共識，期許在場經濟體均能廣泛參與本次會議各項議程，積極投入年度重要工作，以達成 ACTWG 工作目標，並落實推動「太子城願景 2040」及「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

本次會議出席經濟體除我國外，計有智利、中國、中國香港、韓國、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美國及越南；國際組織則包含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代表。

二、會議重點

（一）ACTWG 2023 年工作報告

美國表示各經濟體的支持和彼此間的密切合作為 2023 年帶來豐碩的工作成果，除了感謝所有成員之參與，對於能有機會向與會人員呈現各經濟體共同達成之數項成就，亦深表榮幸。首先，美國提及 ACTWG 擬定「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Framework for APEC Anti-Corruption Thematic Areas 2023-2026），作為落實其 2023 年至 2026 年策略計畫之路徑圖，其中列舉之「預防」、「國際合作」、「避免成為避風港」等反貪腐主題領域，可供其他 APEC 子論壇於推動反貪腐工作時識別議題焦點，以加強區域內反貪腐

作為之目標性與策略性，美國亦指出該文件於 2023 年部長級年會（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MM）中達成共識獲得採認，並透過雙部長聯合聲明發表對文件內涵的支持，有效整合 ACTWG 工作要項與多年期策略計畫。接著，美國揭示「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會議有助於瞭解亞太地區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反貪腐議題之優先事項，促進各方交流互動，以識別未來合作領域，亦為一項指標性成就；同時，美國說明 ACTWG 自 2014 年通過「APEC 防止賄賂暨執行反賄賂法原則」（APEC Principles on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and Enforcement of Anti-Bribery Laws）以來，已陸續推展多項相關工作，為進一步瞭解各經濟體落實該原則之現況，爰以此為題舉辦工作坊並實施問卷調查，後續將依工作坊討論事項及調查統計結果撰寫總結報告，作為評估更新該原則之參考；此外，美國亦強調為期 2 日之「公私對話：政府鼓勵商業道德行為之策略」（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Government Strategies to Encourage Ethical Business Conduct）工作坊促使多國公私部門、學術界、國際組織等不同領域代表齊聚一堂，從公私部門所面臨之挑戰、最佳實務與雙方合作建議等面向，一同探討政府鼓勵商業道德行為之可行途徑，並以透明化與激勵制度均為實現目標之關鍵要素作結，使該次工作坊成為跨部門合作與跨國團隊模式之成功經驗。最後，美國特別指出在疫情影響下，以視訊方式舉行 ACTWG 相關會議已有 3 年，終於在 2023 年迎來疫後首場實體會議，為利各經濟體充分交流，美國爰擇定性別平等、弱勢族群、數位科技等各式主題，並安排「快速建立人脈」及「分組討論」議程，增進與會人員間之對話與互動，同時確保各項議程緊扣 ACTWG 策略計畫，而就 ACTWG 優先領域工作之推進與成果，美國則歸功於各經濟體之無私分享與合作誠意，並再次感謝每位與會者所傳遞之理念、價值與訴求，均有助於將反貪腐提升為 APEC 優先領域，也為 2023 年會議後所推動之反貪腐工作奠定堅實基礎。

針對前揭年度工作報告，智利肯定美國出色的表現與領導力，成功帶領 ACTWG 獲致卓越成就，並對「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之通過施行表達高度支持，同時預祝秘魯於 2024 年圓滿完成承接首項主題領域之任務。

（二）ACTWG 工作－ACTWG 2024 年工作計畫

為實現「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打擊貪腐北京宣言」、「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等 APEC 反貪腐承諾，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主席表示 ACTWG 將於年度主題及 3 大優先領域之架構下，依循組織章程、多年期策略計畫及「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於 2024 年舉行第 38 次、第 39 次 ACTWG 大會及第

11 次 ACT-NET 大會，並持續推動重要倡議，突顯公部門廉潔與合規、婦女經濟賦權及避免成為貪腐避風港之重要性，期許透過會議、提案與對話，強化經濟體打擊貪腐之能力。此外，為呼應優先領域「貿易及投資促進包容與互連成長」之意旨，主席強調 ACTWG 將強化與區域性、國際性組織或其他 APEC 子論壇的合作關係，促進多元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流互動。最後，主席指出 2024 年將完成 SCE 標準化論壇評估作業，並根據評估結果與建議，啟動組織章程更新程序。

對於前述 2024 年工作要項，中國表示其仍以執法合作與打擊貪腐之探討為優先事項，並期待秘魯於 2024 年辦會期間持續強化反貪腐執法合作。

（三）ACT-NET 更新事項

2024 年 ACT-NET 會議由秘魯總檢察長 Juan Carlos Villena Campana 主持，其於此節強調第 11 次 ACT-NET 會議旨在實現 2024 年辦會主題及 3 大優先領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打擊貪腐北京宣言」，並依據與會經濟體針對跨境合作與組織犯罪、正式與非正式國際合作等議題之交流情形，特別指出開放資料與公開資訊之運用於會中引起廣泛討論，致使 ACT-NET 主席團認有必要與感興趣之經濟體進一步對話，據以規劃提案。對此，ACT-NET 主席初步說明該提案之規劃事項包含：施行協議，作為經濟體間資訊交換之法律架構；促進正式與非正式溝通管道，以利資訊交流；透過 ACT-NET 平臺，邀請更多經濟體提供資訊；分享資產追回、衍生相關金融損失之原因、相關活動從事者等資訊；建立資訊共享資料庫，提供各經濟體分享貪腐案件相關資訊，並揭露已結和未結案件；分享法人相關之開放資料，並依各經濟體法律規範，酌予提供財產資料；視各經濟體需求，舉辦司法互助研討會、論壇或訓練；強化各經濟體代表擔任單一窗口之職責；蒐集各經濟體偵查案件所需資訊及因犯罪所得流出而衍生之損失，據以建立資料庫。

（四）ACTWG 成立 20 週年紀念提案

基於強化落實 ACTWG 策略計畫之目標，此節由秘魯及美國分享得作為 ACTWG 成立 20 週年紀念活動之想法、提案與倡議。

首先，秘魯建議參考 ACTWG 成立 15 週年提案，更新由 2019 年主辦經濟體智利發行之「ACTWG 15 週年工作成果彙編」（APEC ACTWG 15 Years Compilation），並指出因該成果彙編收錄了 2004 年至 2019 年 ACTWG 重要文件與工作成果，故可參照其大綱架構，進

一步蒐集 2020 年至 2024 年之主要活動及刊物，彙編成冊後加以公開，以利與其他 APEC 子論壇分享交流。這項提案獲得智利、美國與中國的大力支持，智利表示願意提供參考文件及相關協助，美國則肯定該成果彙編將有助於對外推廣 ACTWG 關鍵工作與成果，並提及聯合國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COSP）下設之預防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Prevention）將於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於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第 15 次會議，同時表示此亦為「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將「預防」列為 2024 年主題之原因，進而建議評估於該次會議期間舉辦周邊活動之可行性，以藉此機會公布更新之成果彙編，中國亦提議於現有文件架構下，增列可呈現後續行動之章節或段落，以向世界各國展示 ACTWG 未來發展方向。

接著，美國指出其於 2023 年 APEC 部長級年會期間，以反貪腐為主題邀請部長等決策層級人員出席餐敘，有效增進其對反貪腐相關議題的認知，亦有助於彰顯 ACTWG 之價值，故進一步建議得於 2024 年 APEC 領袖會議期間舉辦是類活動，促進交流各方觀點，期使反貪腐成為所有 APEC 論壇與子論壇之共通性關鍵議題。此外，美國亦建議得結合其他 APEC 工作小組為青年領袖提供獎勵之活動，嘗試邀請反貪腐領域之青年倡議者進行跨論壇交流。

最後，主席除了對提議經濟體表達感謝之意外，並說明後續將向 APEC 秘書處諮詢前揭建議，復由 ACTWG 主席團提出具體規劃。

（五）成員經濟體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

此節由智利、中國、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秘魯、俄羅斯、我國、泰國、美國及越南依序報告其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其中，在數位轉型方面，印尼特別介紹其於 2023 年聯合國國際反貪日慶祝活動期間所推出之「地方政府資訊系統」（Sistem Informasi Pemerintahan Daerah, SIPD），這是一套管理與監督地方治理、財政預算與其他政府資訊之單一強制性系統，可整合印尼境內逾 5,500 項地方政府應用程式，期以電子化政府模式強化各項措施之監督機制，以利預防貪腐；在反貪腐策略方面，馬來西亞則表示其於 2024 年 1 月 8 日啟動「強化國家治理運動」（National Governance Strengthening Movement），以強化課責制及形塑重視公共服務價值之文化，同時為提高公職人員個人價值，而鼓勵其於執行職務時追求透明、效率與負責，防止濫權，馬來西亞亦推廣象徵「善治」（G—Good Governance）、「負責」（R—Responsible）、「同理心」（E—Empathy）、「課責」（A—Accountable）及「堅持

目標」(T—Tenacity of Purpose)之「G.R.E.A.T 公民服務」(G.R.E.A.T Civil Service)理念，另馬來西亞特別指出該國經蒐集各方意見，將於 2024 年 5 月推動 2024 年至 2029 年「國家反貪腐策略」(National Anti-Corruption Strategies, NACS)，以打擊貪腐濫權、促進良善治理及優化政府職能，並作為 2019 年至 2023 年「國家反貪腐計畫」(National Anti-Corruption Plan, NACP)之延續。

智利則指出其赴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出席第 10 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The 10th Session of the UNCAC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CoSP10)，並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一般性討論」(General Discussion)議程中重申該國落實公約及其審查機制，同時在國家與國際層面上打擊貪腐之承諾，智利亦強調其支持該屆會議之 3 項決議，分別係美方提出之「亞特蘭大課責宣言」(Atlanta Declaration on Accountability)、重視性別與貪腐之關聯性及打擊跨國組織犯罪。接著，智利特別指出該國在公約架構下所建立之「國家公部門廉潔策略」(National Public Integrity Strategy)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於聖地牙哥正式啟動，該策略係一套用於提高透明度與清廉度標準之公共政策工具，由公部門廉潔與透明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on Public Integrity and Transparency)主政推動，智利亦表示該委員會刻正針對各項措施建立具體指標，並開發線上平臺，以利民眾監督後續落實情形。

中國表示 2024 年 1 月召開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 20 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 3 次全體會議 (下稱三中全會)部署了 2024 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貪腐工作，有助於完備反貪腐法律架構，並深化黨員與公職人員之廉潔意識，中國亦表明將持續推展「天網行動」(Sky Net Action)，促進國際合作，加強追回貪腐案件外逃人員及追繳貪腐犯罪所得。此外，中國重申公約係全球反貪腐合作之關鍵基礎與管道，並提及其於 CoSP10 期間舉辦「廉潔絲綢之路」特別活動，邀請沙烏地阿拉伯、寮國、柬埔寨等國代表、企業家與學者分享促進絲路沿線商業誠信之觀點。

韓國更新其於完成公約第二輪審查後，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 (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所推動之各項反貪腐措施，包含審查違法招聘案件、實施公部門廉潔評估 (Assessing Integrity of Public Organizations)及優化廉潔教育。其中，韓國針對公部門廉潔評估機制，特別說明 2023 年地方議會之得分明顯低於行政機關和公共服務相關組織，促使 ACRC 規劃於 2024 年實施全面評估，並針對地方議會加強推動反貪腐措施，韓國亦指出 ACRC 下設之反貪腐訓練機構 (Anti-Corruption Training Institute, ACTI)將導入體

驗式學習模式，針對中小學生與 20 歲至 30 歲人士分別舉辦夏令營及開設廉潔領袖學院，並規劃於 2024 年 4 月大選結束之後，為國會成員及高階公職人員提供客製化教育訓練。

我國則向與會經濟體分享自主落實公約規範，並自我檢視執行現況之經驗，同時亦更新近年推動「透明品質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扎根廉潔教育、揭弊者保護立法與獎勵措施、專案清查執行成效等具體措施之成果，積極對外展現我國廉能形象。

身為 CoSP10 主辦國，美國於此節首先表示共有 2,600 名與會者參加會議，其中包含 1,000 名公民社會代表及 200 名私部門代表，並指出利害關係人參與係該屆會議的重要元素之一，同時以此為啟闡述了數項重要成果，包含以青年參與為主題舉辦之會前活動、首次舉行之公民社會論壇及私部門論壇等，均有助於促進多元觀點交流，以利各經濟體落實公約規範；不僅如此，美國亦表示「亞特蘭大課責宣言」優先重視貪腐對人權的影響、公民社會與媒體對政府支持及保護之需求、締約國對貪腐犯罪者究責之承諾等事項，獲得與會者的共識，成為首項促進課責之決議；此外，美國強調其於鼓勵實務工作者參與及促進國際合作之努力與成果，除了說明該國與 UNODC 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基於「不法資產盜賊返還倡議」（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而共同發起之「資產追回全球論壇系列行動」（Global Forum on Asset Recovery Action Series），有助於凝聚執法人員，一同推進跨境追繳資產案件外，亦指出自 2010 年美國司法部提出「盜賊統治資產追回倡議」（Kleptocracy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以來，沒收資產總額達 17 億美元，並協助返還 16 億美元以上之犯罪所得。接著，美國簡述其落實公約義務之進展，並聚焦於國內外賄賂行為之定罪與執法，對於迄今已依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起訴 14 人、判決確定 7 案之執法成果，美國特別表示此有賴於美方與海外合作夥伴之努力及密切合作。

（六）ACTWG 工作－分享在面對天災及疫情/流行疾病帶來之危機時，持續預防貪腐的經驗與最佳實務

天災及疫情往往需耗費大量公共資源，此節由印尼、秘魯及美國分享在此危機下，推動預防與打擊貪腐措施之最佳實務及經驗。

首先，印尼概述其肅貪委員會（Indonesian Corruption Eradication Commission）自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針對醫療設施、國家經濟復甦、疫苗採購與分配等面向，啟動數項因應機制與方案，該委員會亦於疫情期間發佈至少 14 份疫情相關政策之研究報告，協助識別制度漏洞與貪腐風險，監督政策落實情形，並據以研提策進建議；此外，印尼特別說明國內防疫政策對貪腐案件之偵查所帶來的影響，其一係人員流動限制及居家辦公措施大幅增加證人訊問與隱密調查之難度，並導致調查人力不足，其二則係為加速社會救助所衍生之官員特權，包含必需品採購流程簡化等法規鬆綁及高階公職人員政策制定責任豁免權，印尼更進一步指出該國透過跨部門或跨團隊合作方式，已有效紓緩人手短缺困境，現正規劃強化揭弊管道，期能克服高階公職人員特權問題。對此，智利進一步回應該國當時亦處於法規鬆綁之類似情境，以便及時、有效地因應疫情，但在疫情趨緩後，該狀態仍然存在，導致有心人士持續獲得合約或公共資金，智利因而強調是類緊急因應措施必須受到政府當局有效控管，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同時避免未來損害整體公共利益。

接著，秘魯針對疫情與氣候變遷帶來之危機，逐一說明其因應作為，在防疫措施方面，秘魯強調行政透明及公民監督之重要性，並說明其分別建置了發布病例與即時消息之資訊公開平臺、方便民眾反映意見之公民參與平臺與政府機關接受捐贈之資料登錄平臺；在氣候政策方面，秘魯指出極端氣候喚起各界對社會脆弱度之重視，促使該國將災害風險管理視為政策優先事項，不僅成立災害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協調、實施並評估風險管理及減災相關政策，亦建立「國家自主基礎設施」（National Autonomic Infrastructure），將國家與國際標準導入公共基礎設施流程，以預防及控制氣候變化之風險。

最後，美國指出疫情期間，貪腐對人權的侵犯加劇，緊急紓困資金遭人挪用、醫療設備與防疫物品採購回扣等弊端層出不窮，因而進一步強調政府不應於危機出現後，才採取預防貪腐之措施，並表示該國於 2020 年設置疫情因應稽核委員會（Pandemic Response Accountability Committee, PRAC），負責監督救助支出與紓困方案，有助於提升透明度，偵測詐欺犯罪並加以究責；此外，美國亦表示疫情紓緩後，PRAC 持續運用其於疫情期間發展出之危機下監督模式，據以改進在危機中提供社會福利之措施。另美國提及為有效處理疫情相關之健康與安全舉發及報復投訴案件，特別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Special Counsel, OSC）於 2020 年成立內部工作小組，美國續以成功案例說明該工作小組如何強化跨部門溝通與合作，加速舉發案件評估及轉介，並協助員工於談判中達成協議。

(七) 成員經濟體針對落實「2014年打擊貪腐北京宣言」暨其他預防與打擊貪腐之 APEC 承諾，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

此節由中國、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及美國依序報告其落實「北京宣言」及其他相關 APEC 承諾之進展。

中國從 3 個層面更新其實踐「北京宣言」之成果，首先，為建立公職人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之體制，中國表明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0 日於北京召開之三中全會審議了該國 2023 年反貪腐工作成果，同時亦訂定通過 2024 年反貪腐工作計畫，中國同時指出其國家主席於會中強調將致力於偵查小額貪腐 (petty corruption)、打擊跨境貪腐、杜絕賄賂並嚴懲行賄者與收賄者。接著，中國表示自執行「天網行動」以來，2023 年共追回 1,278 名貪腐案件外逃人員，並追繳貪腐犯罪所得總額達人民幣 29 億元，中國亦指出國家監察委員會辦公廳、最高人民檢察院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於 2023 年 9 月聯合發布「關於在辦理貪污賄賂犯罪案件中加強反洗錢協作配合的意見」，強調相關機構應加強資訊分享與協調，並要求貪污賄賂犯罪與洗錢犯罪之偵辦並重，以有效偵查犯罪所得之移轉。再者，為強化企業誠信，消弭商業經營環境中的貪腐風險，中國特別介紹該國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於北京舉行之第 3 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The Third Belt and Road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並指出其國家主席於開幕式發表主題演講時宣布支持「一帶一路」之 8 項行動，其中「建設廉潔之路」行動即涵蓋建立企業誠信法遵評估機制；此外，中國提及國家監察委員會亦於高峰論壇期間舉辦「廉潔絲綢之路」專題論壇 (Thematic Forum on Clean Silk Road)，邀請來自 37 個經濟體之 200 名代表參加，其中包含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與其他主要經濟體之國際組織，中國強調該專題論壇促使其與合作夥伴發布「一帶一路廉潔建設成效與展望」 (The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of Belt and Road Integrity Building) 並通過「一帶一路廉潔建設高級原則」 (The High-Level Principles on Belt and Road Integrity Building)，同時發起了「一帶一路企業誠信與法遵評估倡議」 (The Corporate Integrity and Compliance Evaluation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成果斐然，象徵與會者將一帶一路廉潔建設融入全球社群之決心。最後，中國提出得促進 APEC 反貪腐合作關係之建議，其一係 APEC 社群應展現更高的政治意願，並採取實際行動，避免成為貪腐避風港；其二係 APEC 應鼓勵反貪腐與執法機構進行直接聯繫並加速合作，以提高跨司法管轄區之合作效率；其三係 APEC 社群應充分利用現有執法網絡，以促進執法合作，減少不必要之官僚主義。

有鑑於貪腐為全球帶來嚴重威脅，中國香港強調國際合作對提高打擊貪腐之效率極為重要，並表示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積極參與國際反貪腐倡議與活動之成果豐碩，不僅與 GlobE 網絡（GlobE Network）合作，直接和其他反貪腐機構交流資訊及經驗，其廉政專員亦於 2022 年當選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ACA）主席，該聯合會秘書處職務則由 ICAC 擔任之。為促進國際合作，中國香港特別提及 ICAC 與 IAACA、UNODC 於 CoSP10 期間聯合編訂「加強青年參與反貪腐倡議全球政策指南」（Policy Guide for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on Meaningful Youth Engagement in Anti-Corruption Work），為全球反貪機構加強青年參與反貪腐事業提供實用之參考，另提及 ICAC 與 IAACA 將於香港共同舉辦「廉政公署第 8 屆國際會議」（The 8th ICAC Symposium），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反貪腐工作者提供知識分享與經驗交流之平臺。除此之外，中國香港向與會經濟體介紹 2024 年甫成立之香港國際反貪腐學院（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cademy Against Corruption, HKIAAC），旨在為國內外反貪腐人士提供系統性、持續性之反貪腐培訓課程，並建立反貪腐領域之學術研究與交流平臺，中國香港說明該學院已和 5 所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簽署備忘錄，並與 UNODC 一同成立工作小組及合作舉辦「財務調查及追逃追贓」國際反貪專業發展培訓課程（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on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and Asset Recovery），邀請全球各大洲 GlobE 網絡成員之執法機構人員參加，另指出該學院與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基於 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ACI），將於 2024 年 7 月以運用技術打擊貪腐為題合辦訓練課程。最後，中國香港表示 2024 年適逢 ICAC 成立 50 週年，將透過一系列大型活動展現其根除貪腐之決心與成果，並承諾將持續落實「北京宣言」。

馬來西亞則從 3 個面向說明其落實「北京宣言」之進展，在多邊合作方面，馬來西亞指出反貪污委員會（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ACC）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作為國際合作之基礎，該國於 2023 年間受理之 21 件司法請求案件中，計有 15 件係基於公約之承諾，馬來西亞亦表示其於 2023 年針對「一馬公司」（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 1MDB）貪瀆案件追回 19 億美元之不法資產；在全球發展方面，馬來西亞指出 MACC 於第 3 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期間，與中國國家監察委員會簽署備忘錄，以促進資訊交流，強化雙方打擊貪腐之合作關係；在能力建構方面，馬來西亞則提及 MACC 定期主持並參與

國際會議、研討會、培訓等活動，

巴布亞紐幾內亞首先闡述國內貪腐問題嚴峻，舉凡政治家、政府機關首長、低階公職人員和教會領導職務，皆不乏有貪腐行為，並指出該國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第 118 名，分數 29 分。由於該國政府已意識到解決貪腐問題之迫切性，巴布亞紐幾內亞接著說明其自 2004 年於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期間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 2007 年將公約國內法化以來，該國先於 2009 年啟動國家反貪腐策略及相關行動計畫，並成立反貪腐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復於 2014 年修訂憲法，賦予該委員會擁有實際職權之可能性，末於 2020 年頒佈其組織法，使該委員會有權行使偵查、監聽、搜索、傳喚證人等職務。最後，巴布亞紐幾內亞表示該委員會之成立與運作，已歷經種種挑戰，迄今仍缺乏偵辦複雜貪腐案件與金融犯罪之能力，而需積極尋求國際支持，並期許與各經濟體持續對話，透過能力建構來提升偵查跨境犯罪及追繳資產之技術與經驗。

美國以防止貪腐的觀點切入其實踐「北京宣言」之執行現況，並主張貪腐之預防不僅涉及多元利害關係人，亦需具備各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其成果則體現在制度變革之永續性與執法資源之最小化。因此，美國說明預防仍為其反貪腐策略之關鍵事項，並以提升公私部門之透明度與廉潔度為核心工作，美國不僅接著指出 2023 年該國聯邦政府職員提交 28,000 件以上之財產公開揭露及 40,000 件以上之財產機密揭露，有助於防止利益衝突，更表示一項新法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要求部分法人實體應向美國金融情報單位（U.S.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以利執法機關取得所需資料，防止貪腐犯罪者利用空殼公司隱匿或轉移犯罪所得，並遏止貪腐犯罪相關之非法金融活動。最後，美國期許能依循「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之年度主題，進一步推展相關預防工作。

（八）成員經濟體報告並更新進行中/擬議的 ACTWG 計畫

1、具合作潛力之反貪腐計畫

PSU 指出近期收到墨西哥國際合作發展署（Mexican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MEXCID）為 APEC 支援基金（APEC Support Fund）所提供 3 萬美元之捐款，以用於進行反貪腐相關之小型研究，並建議各經濟體從可促進 ACTWG 討論或活動之角度出發，依據各自關切議題提供研究主題。接著，PSU 說明本案管理事宜

將由其負責辦理，後續如有合適主題經 ACTWG 同意，即需與 PSU 協商撰寫概念文件，以提交 ACTWG 採認，並表示將於會後向 ACTWG 成員經濟體徵求提案意見。

美國對本研究計畫深感興趣，希望能夠進一步瞭解相關細節，並建議會後先請 ACTWG 成員經濟體依限提供意見，經相互討論後，共同擇定適當主題。

2、智利－「公部門與執法機構反貪腐預防制度彙編」倡議案

首先，智利闡述在澳洲主導下，APEC 於 2007 年通過了「公職人員行為準則」(Conduct Principles for Public Officials)及「公私部門反貪腐補充原則」(Complementary Anti-Corruption Principles for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經過 17 年的發展演進，許多經濟體目前均已訂定法人刑事或行政責任，象徵世界各國逐漸落實反貪腐法規遵循。然而，反貪腐執法機關和機構亦不能免受內部貪腐行為的影響，因此，是類機關(構)必須訂定相關機制，使其能夠發掘並起訴內部公職人員、檢察官及調查人員之貪腐行為。

接著，智利據此表示本案係以澳洲所發起之倡議為基礎，旨在蒐集 APEC 各經濟體反貪腐機構、檢察機關及反貪腐執法機構在預防與公部門廉潔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分享公部門合規之最佳實踐，並將其彙編成冊，提供 APEC 經濟體作為訂定內部公部門合規方案時之參考，並讓檢察官、檢察官辦公室人員及反貪腐機構(包括執法機構)用以發掘、偵查、起訴已構成犯罪之內部貪瀆不法行為。另為使與會經濟體深入瞭解倡議內容，智利進一步說明本案不僅呼應「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呼籲加強合作，促進安全成長之意旨，包括落實「APEC 打擊貪腐北京宣言」、「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及「APEC 加強反恐與安全貿易戰略」(APEC Consolidated Counter-Terrorism and Secure Trade Strategy)，亦符合 2024 年優先領域「貿易及投資促進包容與互連成長」、ACTWG 2023 年至 2026 年策略計畫之策略願景：「ACTWG 成員期望建立一個更具包容性的 APEC 社群，共同致力於預防和打擊貪腐，注重透明化與課責度，使我們的經濟體能夠充分發揮潛力，並盡可能消除貪腐對經濟帶來的不良影響；各經濟體對於當前和新興的所有反貪腐挑戰均有充分準備，並透過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法制，共同促進 APEC 區域的安全成長」、ACTWG 2024 年工作計畫所述之「ACTWG 將支持預防貪腐與規劃活動之努力，使成員經濟體得以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部門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及「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所列之年度主題「預防與透明化(2024 年)：加強可有效預防貪腐並確保透明度之措施，尤其是公部門廉潔度」。

最後，智利說明本案於 2023 年提出時，雖獲得 ACTWG 支持與採認，卻未取得預算暨管理委員會（BMC）批准，爰於 2024 年再次提案。對此，智利除了感謝秘魯與美國表達聯合提案之意願外，亦呼籲其他經濟體共同倡議。

3、 中國及秘魯－「強化司法互助避免成為貪腐避風港工作坊」倡議案

首先，中國簡要說明本倡議案業於 2019 年提出，其概念文件亦於同（2019）年度獲得 ACTWG 採認，惟因遭逢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導致本工作坊延後至 2024 年間舉辦。接著，秘魯表示將邀請 APEC 經濟體、國際組織、學術界等各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本工作坊，分享其於請求和提供司法協助時所面臨之挑戰和困難，並交流避免成為貪腐避風港之最佳實務與經驗。最後，秘魯期許本工作坊能夠促進資訊交流，以利探索未來可行措施，同時讓人們瞭解 ACTWG 於亞太地區所做的努力。

4、 美國－「APEC 防止賄賂暨執行反賄賂法原則：整體評估」倡議案

美國於會中特別感謝各經濟體對於其於 2023 年主辦會議期間所提倡議案之支持，並說明「APEC 防止賄賂暨執行反賄賂法原則：整體評估」倡議案已進入最終階段，近期將提送總結報告初稿，供各經濟體審查。此外，美國不僅提到該國刻正評估提出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計畫之可行性，以作為「APEC 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部門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之延伸，亦表示將與經濟委員會（EC）及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進行跨論壇合作，並規劃舉辦能力建構研討會，以利運用數位技術，加強並整合多元利害關係人對政策設計之參與。最後，美國再次期許「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能夠激發各經濟體之興趣，並據此提出倡議案，以增進 ACTWG 工作效能。

（九）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

1、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為使與會經濟體掌握 UNODC 於預防貪腐領域之工作動態，爰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視角，分 3 個面向進行說明。首先，UNODC 表示公約審查機制（Implementation Review Mechanism, IRM）係供締約國自我檢視現行制度，並透過建議、優良實例與技術援助，確保落實公約之工具；同時，UNODC 指出目前已針對第一輪審查完成 178 份執行摘要，並針對第二輪審查完成 88 份執行摘要，總計提出至少 1,500 件優良實例、9,000 項建議與

4,300 件技術援助需求，以利其制定技術援助方案。接著，為擴大提供技術援助之途徑，UNODC 進一步說明其於「歐洲、西亞與中亞」、「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非洲與中東」、「南非、東亞與太平洋」等區域設置駐外辦事處（field office），成員包含具備多樣化領域知識的反貪腐專家與團隊，有助於強化 UNODC 之在地經驗與全球影響力。最後，UNODC 特別提及其技術援助涵蓋各種主題領域，確保全面支持締約國落實公約要求，並以其於 CoSP10 期間所發布之「邁向建立廉潔之路」(Toward Building a Rule of Integrity)、「貪腐與因應氣候變遷之關連性」(Addressing the Links between Corruption and the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等知識計畫為例，強調 UNODC 目前關切事項包含企業誠信、反貪腐教育、青年賦權、體育界貪腐等新興議題，以持續支持實務工作者與利害關係人解決貪腐問題。

2、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首先從廉潔審查與能力建構層面，向與會經濟體說明其核心工作，並特別指出泰國不僅為首個完成廉潔審查之國家，後續更依循審查建議進行改革，以符合 OECD 標準；此外，OECD 進一步提及其刻正籌備越南與菲律賓之廉潔審查與能力建構計畫，同時亦仍在審查泰國之反賄賂法律架構與執法行動，並規劃透過同儕學習架構，協助泰國貼近 OECD 標準。接著，為呈現關注議題與最新活動，OECD 表示曾於 2023 年 9 月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第 2 屆「APEC 中小企業商業道德論壇」(APEC Business Ethics for SMEs Forum)，並提及其與不同國際或區域性組織於反貪腐領域之合作架構，以「亞太區反貪腐倡議」(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ACI) 為例，該倡議由 OECD 及 ADB 於 1999 年聯合發起，並由亞太地區 34 個成員經濟體所組成，其任務包含促使成員經濟體於區域會議和大會中進行政策對話，透過主題審查與整體評估進行政策分析，並以預防貪腐和執法為主題舉辦能力建構活動，其 3 大工作流程則為公部門廉潔網絡 (PIN)、執法網絡 (LEN) 與企業誠信網絡 (BI)，OECD 亦表示第 11 屆區域會議已於 2023 年辦竣，共有來自 18 個成員經濟體之 132 名代表參與，下屆區域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於不丹舉行，另補充說明其於 2024 年 8 月將與巴賽爾治理研究所 (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泰國反貪腐集體行動 (Thai Collective Action Against Corruption, Thai CAC) 於泰國合辦東南亞地區集體行動工作坊；不僅如此，為促使東南亞地區營造誠信商業環境，OECD 表示其與新加坡外交部、國立大學亦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將企業誠信政策作

為吸引投資的激勵措施，以促進該地區之社經發展。最後，OECD 歡迎與會經濟體參加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於巴黎總部舉行之「全球反貪腐與廉潔論壇」(2024 OECD Global Anti-Corruption & Integrity Forum) 及 6 月 11 日舉行之第 6 次打擊跨境賄賂全球執法網絡會議 (Global Law Enforcement Network against Transnational Bribery, GLEN)，並表示其願與 APEC 經濟體合作，以加強其反貪腐及企業誠信架構，進而落實 ACTWG 策略計畫。

3、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為使 ACTWG 成員經濟體瞭解此非政治性之獨立組織，IAACA 簡述其成立於 2006 年，旨在促進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協助各國反貪腐機構預防與打擊貪腐，該聯合會現任主席為 ICAC 廉政專員，其秘書處職務亦由 ICAC 負責，目前共有 167 個組織會員，其中 26 個組織均來自 21 個 APEC 經濟體。接著，IAACA 基於強化國際反貪腐合作之理念，分享所採取之 3 項優先策略，其一係促進經驗分享，IAACA 以 2024 年 3 月與南非國家反貪腐諮詢委員會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dvisory Council of South Africa) 合辦之經驗交流課程為例，說明其透過舉辦國際會議或區域研討會，有效增進組織會員間之知識交流；其二係深化國際夥伴關係，IAACA 指出其獨特優勢在於網羅全球會員建立廣泛網絡，舉凡 ACTWG、UNODC、GlobE 網絡、國際反貪腐學院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IACA) 均屬之，並提及 CoSP10 期間編定之「加強青年參與反貪腐倡議全球政策指南」，便係其與 ICAC、UNODC 聯合發起之重要計畫；其三係加強線上倡議，IAACA 表示為兼顧成本效益，其透過官方網頁及社群網站提供反貪腐議題之活動訊息、最佳實務、創新方案、參考資源、經驗資料庫與全球反貪腐領導者之採訪影片，以增進與全球組織會員之互動，確保維持密切聯繫。此外，IAACA 除了鼓勵與會經濟體造訪網站，觀看全球反貪腐領導者所分享之知識與見解外，亦歡迎私部門人士透過網站交換資訊與經驗，一同為該線上平臺做出貢獻。

最後，IAACA 以將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舉行之「廉政公署第 8 屆國際會議」作結，鼓勵私部門反貪腐人士把握此次機會瞭解全球反貪腐趨勢，並表示將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以運用創新技術打擊貪腐為題舉辦培訓課程。

肆、2024 年 3 月 1 日「APEC 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部門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紀要

時間	議程
09:00 - 09:05	<p>開場問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長理事會主席 Luis Alberto Otárola Peñaranda <p>Initial Greet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Luis Alberto Otárola Peñaranda
09:05 - 09:10	<p>開幕致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ACTWG 主席（現任秘魯公共誠信部長）Sara Evelyn Farfan Cuba 女士 <p>Opening Remark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ecretary of Public Integrity, Ms. Sara Evelyn Farfan Cuba, ACTWG Chair 2024
09:10 - 9:30	<p>形塑公部門廉潔文化：廉潔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魯部長理事會主席團公共誠信部法律顧問 Yuriko Aguirre Chaupín 女士 <p>Towards a Culture of Integr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The Integrity Mo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Ms. Yuriko Aguirre Chaupín</u> Legal Advisor at the Secretariat of Public Integrity of the Presidency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Peru
09:30 - 09:50	<p>檢察官辦公室合規與內部廉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利檢察官辦公室反貪腐、洗錢與誠信部門資深法律顧問 Claudia Ortega Forner 女士 <p>Compliance and Internal Probity in the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Ms. Claudia Ortega Forner</u> Senior Legal Advisor Anti-Corruption, Money Laundering and Integrity Unit of the Chil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09:50 - 10:10	<p>廉潔政策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國際合作處高級督察 CHEN Long 先生 <p>The experience of Integrity Polic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Mr. Chen Long</u> Senior Insp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the

時間	議程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of China
10:10 – 10:30	<p>完備揭弊者保護以推動公部門廉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特別檢察官辦公室通報處理部門律師 Whitney J. Waters 女士 <p>Adequate protection for whistleblowers to promote public integrit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Ms. Whitney J. Waters</u> Attorney, Disclosure Unit U.S.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10:30 – 10:50	<p>問題和意見</p> <p>Questions and comments</p>
10:50 – 11:10	茶敘時間 Coffee Break
11:10 – 11:30	<p>影響公部門廉潔之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香港廉政公署總防貪主任 KS LO 先生 <p>Management of risks that affect public integrit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Mr. KS LO</u> Chief Corruption Prevention Offic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China
11:30 – 11:50	<p>捍衛公部門廉潔之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俄羅斯聯邦總統辦公室公職人員、人事及打擊貪腐室主任兼反貪腐計畫活動部部長 Anna Kruglenia 女士 <p>Mechanisms to safeguard integrity in public secto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Ms. Anna Kruglenia</u> Head of Department for Project Activities in Anti-corruption - Directorate of Civil Service, Personnel and Countering Corruption - Presidential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1:50 – 12:10	<p>管理利益衝突及財產申報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南美反貪腐中心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官（反貪腐）Felipe Freitas Falconi <p>Manag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asset disclosure syste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Felipe Freitas Falconi</u>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Officer (Anti-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Hub for South America UNODC
12:10 – 12:30	問題和意見

時間	議程
	Questions and comments
12:30 – 12:40	結語和結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 年 ACTWG 主席（現任公共誠信部長）Sara Evelyn Farfan Cuba Final words and conclus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ecretary of Public Integrity, Sara Evelyn Farfan Cuba, ACTWG Chair 2024</u>

一、目的

由於世界各地仍存在貪腐現象，甚至為經濟帶來巨大損失，2024 年 APEC 即以「賦權、包容、成長」為主題，並透過 3 大優先領域帶動包容性與互連性經濟成長，促進正式及全球經濟轉型，以實現永續成長與韌性發展。值得關注的是，促使各經濟體實踐該等優先領域之關鍵在於，各經濟體之政府機關與民間社會亦將廉潔誠信視為首要任務，並瞭解關鍵行為者參與之必要性。因此，政府機關應能自行控管貪腐風險，識別利益衝突，並採取透明化措施加以遏止，同時亦應將廉潔文化推廣至公私部門與民間社會，建立各方互信基礎，以促進經濟轉型與成長。有鑑於此，本研討會基於創造交流平臺，以串聯各方將公部門廉潔視為共同目標之理念，讓各經濟體得以分享自身形塑公部門廉潔之優良作法，並借鏡他人經驗，改善現行制度與程序，以具備可識別貪腐風險並加以控管之能力，進而促使各經濟體有效打擊貪腐，成為高度廉潔國家。

二、研討會重點

（一）形塑公部門廉潔文化：廉潔模型

由於反貪腐能力之測量工具成為近年關注之議題，此節爰由秘魯介紹其公部門廉潔模型與評量指數。首先，秘魯指出貪腐重創經濟發展與行政權能，影響人民權利與公共資源分配，並削弱民眾信賴，已然成為該國刻不容緩的公共問題，政府即於 2023 年通過一項展望 2050 年之長期發展計畫，秘魯表示該計畫旨在建立道德、透明、有效率、現代化之行政體制，並採取跨文化途徑，使其成為致力於實現包容、平等與永續發展之民主法治國家，以終結貧窮，保障人民尊嚴，進而融入世界擁抱未來。接著，秘魯強調貪腐雖可促使國家制定具體因應措施，但我們仍應防患於未然，設法機先識別潛在風險，而非俟貪腐事件發

生後，方採取行動。基此，秘魯闡明其於 2017 年批准實施之預防性廉潔途徑，便是運用公部門廉潔模型及其評量指數，來提升公職人員行為與道德表現，強化貪腐風險管理措施，進而形塑廉潔文化。

為使各經濟體瞭解其實務運作，秘魯說明前揭廉潔模型包含「高層領導承諾」(High Direction's Commitment)、「廉潔政策」(Integrity Policies)、「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行政透明」(Transparency)、「管制措施」(Controls)、「溝通與培訓」(Communication and Training)、「揭弊管道」(Whistleblower Channel)、「監督機制」(Supervision) 及擔任居中協調角色之「廉政人員」(Integrity Officer) 等 9 大要項，彼此間相輔相成，並特別強調高層領導承諾與廉政人員之重要性，前者係讓高層領導者瞭解預防貪腐並非官僚主義下不必要的成本開支，而是健全體制的必要投資，方能由上而下，全面推動預防性作為，此正可呼應秘魯於 2023 年先後頒佈法令及政策，將廉潔模型導入公部門與公共服務之舉措；後者則應具備獨立行使職權之法源依據與預算資源，始得公平公正執行職務。除此之外，為評估公部門廉潔模型之落實情形，秘魯進一步說明其於 2021 年建立評量指數，並依評量結果陸續訂定公部門廉潔風險管理指南 (Gu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Risks Affecting Public Integrity)、公部門廉潔指南 (Public Integrity Guide) 及道德領導指南 (Ethical Leadership Guide)，協助識別潛在風險機先防處，遏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高度道德與包容之領導風格，另設置線上訪客登記平臺 (Online Visitor Registration Platform)、揭弊者平臺 (Whistleblowers Platform) 及盡職調查平臺 (Due Diligence Platform)，以公開公部門訪客紀錄，提供檢舉管道與進度查詢功能，並建立公職人員風險資料庫。

最後，秘魯表示該國刻正加強實施廉潔模型，並規劃於 2023 年完成修訂廉潔與反貪腐政策 (Integrity and Anti-Corruption Policy)，以法治強化公部門廉潔功能，建立清廉與透明體制，進而實現 2050 年長期發展計畫之願景。

(二) 檢察官辦公室合規與內部廉潔

此節由智利從公部門廉潔策略之架構切入，分享公共檢察官辦公室之貪腐風險與因應作為。為使在場經濟體瞭解政策背景，秘魯首先說明自其恢復民主政體以來，雖已陸續施行多項反貪腐措施，但貪瀆案件仍層出不窮，以致於需要強而有力的政策來整合現行措施，公部門廉潔策略 (Public Integrity Strategy) 遂應運而生，並於 CoSP10 期間正式啟動。接著，秘魯表示該策略旨在透過積極有效之協調性措施，來提升透明度與清廉度，建立反

貪腐標準，進而形塑廉潔文化，並闡明這項參與性策略並非由政府主導，而係透過數次會議，集結公私部門、學術界、政治界人士等利害關係人，經識別各自差異性後，提出可促進廉潔及預防貪腐之具體行動，並加以整合為「透明化」(Transparency)、「公共資源」(Public Resources)、「政治」(Politics)、「私部門」(Private Sector)、「公共職能」(Public Function)等 5 大主軸及 210 項可作為靈活工具之措施，藉以消除差異性，並實現長期制度性承諾，不因政黨輪替而中斷。此外，秘魯更進一步說明前開措施經監督、追蹤與評估執行成效後，又將再次催生出新的法規制度與長期政策，以回應民眾期待。

至於公共檢察官辦公室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PPO) 之風險態樣、因應機制與未來行動，智利說明 PPO 現行廉潔機制包含編撰道德指南，並設置道德委員會、道德協調員及申訴平臺，同時亦指出即使申訴制度嚴守保密、揭弊者保護、禁止歧視等原則，仍無法取得人民的信賴。有鑑於此，智利表示其自 2023 年起開始對 PPO 內部及相關公共服務機構蒐集資訊並進行分析，藉此識別出洩密、竄改證據、裁量基準不一、利益衝突、財產不明、假藉職權圖利等制度性風險，並研提相應之策進作為。又為持續完備預防機制，智利進一步表示將基於前述基礎，於 2024 年以公部門合規為題進行倡議，規劃設計風險矩陣，同時於 PPO 內部設置並培訓 1 名合規官員，據以制定一套檢察機關反貪腐方案。

經與在場經濟體就前開內容交換意見，智利補充說明檢察關機主要貪腐風險為洩密及裁量標準不一，前者係指檢察官收受賄賂向犯罪集團透露機敏資訊等情事，建議得透過資訊系統加強監督；後者係指具高度公眾影響力之高階公職人員或民意代表涉及貪腐案件時，偵辦案件之檢察官可能發生裁量基準不一之情形，建議得視案件性質來識別潛在風險。

(三) 廉潔政策經驗

此節由中國以「中央八項規定」為主軸，分享其促進公部門廉潔及提升公職人員道德行為之實務經驗。中國首先介紹「中央八項規定」旨在完善公職人員行為準則，其內容涵蓋改進調查研究、精簡會議活動、精簡文件簡報、規範出訪活動、改進警衛工作、改進新聞報導、嚴格文稿發表及勵行勤儉節約。

接著，中國指出此規定自 2012 年 12 月第 18 屆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通過施行以來，已有相當成效，並成為該國主要廉潔政策之一，爰進一步說明其 4 大成功關鍵，其一係堅定之政治承諾，中國強調其政府相當重視廉潔治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指出「中央

八項規定施行細則」已於 2022 年 11 月經第 20 屆全國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其具體執行計畫亦於 2024 年 1 月經三中全會訂定施行，要求全國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確保公職人員全面落實「中央八項規定」；其二係嚴謹之制度規範，中國表示為奠定穩固根基，以增進廉潔及落實「中央八項規定」，該國政府陸續頒布基金管理、公務差旅、會議活動等相關法規，包含黨政機關勵行簡約反對浪費條例、黨政機關國內公務接待管理規定、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其三係強悍之執法力度，中國強調其加強對違法行為之調查與懲處力道，並指出 2023 年調查並懲處違法案件總計 107,547 案，受調查總人數為 153,662 人，受懲處總人數高達 108,695 人，其中 10 案涉案人員達副部長以上層級，649 案涉案人員達副局長以上層級，中國另以公務車私用案件為例，說明如何運用全球定位系統、監視攝影機等工具，來根除公器私用現象，又為避免扶貧工作發生貪腐問題，中國特別指出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與國家監察委員會已從教育、醫療、長照、社會保障等民生相關領域著手，嚴格調查竄改數據資料等違法行為；其四係全面之公民監督，中國表示其中央、省、市、縣各級政府均設置線上平臺、熱線電話、電郵信箱與微信公眾號，偏鄉地區亦設有舉報箱，供民眾隨時隨地提出違反「中央八項規定」之陳情、申訴及舉報，以達全民監督之效，此外，為持續提醒公職人員恪遵「中央八項規定」，中國亦提及將定期公開違法行為及其懲罰結果。

（四）完備揭弊者保護以推動公部門廉潔

此節由美國從特別顧問辦公室（OSC）之職權範圍與核心業務，帶領與會經濟體一窺揭弊者保護現況與未來立法建議。首先，聯邦法律為確保揭弊者之保密性，並使疑似不正行為受到調查及改正，美國指出 OSC 之主要業務職掌即包含調查對不當人事措施（prohibited personnel practice）之指控，為職員請求改正措施，使官員受紀律處分，以及為揭弊者提供安全保密之舉報管道，美國亦進一步說明 OSC 得受理現職與退離職聯邦政府機關職員（federal employee）及其應徵者（applicants for federal employment）之舉報，舉報事項則包含違法或違規行為、重大失職（gross mismanagement）、嚴重浪費公帑（gross wasted of funds）、濫權、對公眾健康安全有實質具體危害（substantial and specific danger to public health and safety）、與科學研究有關之審查等情形，惟倘有廠商舉報聯邦政府機關職員之不正行為，因其非屬 OSC 得受理案件之舉發人，美國表示 OSC 將提供書面解釋，並建議洽知總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IG）或其他權責機關，另美國特別指出對於科學研究之審查如

經舉報有扭曲、誤導之可能，該案件亦可受到保護。

有關揭弊案件處理程序，美國說明 OSC 應於受理舉報之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審查舉發內容之強度 (strength)、可靠度 (reliability) 與可信度 (credibility)，據以認定案件是否具備實質可能性並作成決定，由於 OSC 不具調查權限，一旦確認舉發事項存在實質可能性，便會將案件轉介至權責機關首長進行調查，該機關首長應於 60 日內向 OSC 提交調查報告，如需延長調查時間，並應向 OSC 提出展期申請，美國亦補充說明展期時間視案件複雜度而定，通常為 4 個月至 10 個月不等。接著，美國指出 OSC 應審查調查報告是否合理，並得對該報告加註意見，如認該調查報告仍有待釐清或待查證事項，OSC 得將報告退回，並要求提交補充報告；此外，OSC 並應將該報告副本轉交給舉發人，舉發人得於收到報告後 15 個日曆天內向 OSC 提出意見；最後，前述調查報告、補充報告、舉發人意見及 OSC 審查意見均應提報總統與國會相關委員會。再者，美國亦提及調查過程中倘發現有涉及刑事責任之情事，OSC 應即將報告轉呈司法部 (Attorney General) 等相關機關，進行後續處理；又倘 OSC 認為該舉發內容僅屬傳聞，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具實質可能性，OSC 亦得將該舉發資訊轉交權責機關首長進行查證，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回覆 OSC，若 OSC 並未將該資訊轉交權責機關首長，則其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無法移付調查之原因，並建議其他舉報管道；另如舉發內容涉及情報或反情報活動，美國表示 OSC 會將案件轉介至國家安全顧問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參議院情報委員會 (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 及眾議院情報委員會 (House Permanent Select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 續處，並確保揭弊者受到保護。

至於保護舉發人不受到不當人事處分方面，美國指出 OSC 不僅得接受舉發，更有直接進行調查之權限。此時，一旦舉發人以「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釋明其遭受不當人事處分係肇因於揭弊，其任職機關便須以「清楚可信之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來證明「縱無揭弊行為，其仍會採相同之不利人事措施」，亦即 OSC 將考慮任職機關有無報復動機或報復動機強度、任職機關也會對非揭弊者採取類似人事處分之證據強度等因素，進行客觀合理之評估；同時，美國特別指出舉發人僅需提出合理證據，縱其主張內容並非正確，仍可受到保護。

為使與會經濟體瞭解揭弊者保護之立法沿革，美國列舉 2017 年至 2021 年相關法案，並特別強調目前已有法律將試用期員工納入保護範圍，並要求機關應對新任主管舉辦定期培訓，亦應向新進職員提供揭弊者保護資訊；此外，美國亦表示新法已導入公開轉介信件、

調查報告、補充報告及舉發人意見等透明化措施，對於受理舉報及保護揭弊者具有重大意義。接著，美國指出近期發現退伍軍人相關機關或人員不當取得揭弊者醫療紀錄並利用該資料抹黑揭弊者之新興報復方式，為進一步完善揭弊者保護法規，聯邦政府已據此完成修法，美國更以此為例，提出制定或修訂揭弊者保護法時，得納入考量之重點事項，並強調聆聽利害關係人意見之重要性，殊值各經濟體參考。

（五）影響公部門廉潔之風險管理

ICAC 於 1974 年成立，一直以來透過執法、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打擊貪腐，此節爰由中國香港向與會經濟體介紹 ICAC 防貪業務要項。首先，中國香港概述其公部門體系架構及其職員適用之行為準則，續依廉政公署條例及「三管齊下」策略，簡介其內部單位包含負責調查工作之執行處 (Operations)、負責控管貪腐風險及提供防貪諮詢服務之防止貪污處 (Corruption Prevention, CPD) 及負責倡廉教育與活動之社區關係處 (Community Relations, CRD)。其中，CPD 之職權範圍與業務職掌即屬中國香港所欲分享之公部門廉潔風險管理途徑。

接著，中國香港說明 CPD 之法定職責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6 條規定內容一致，其範圍涵蓋審視公部門之工作常規與程序，就潛存貪腐風險之處加以修正，並為公營機構及因應私營機構和個別人士的要求，提供防貪諮詢服務，另適時向公部門提供建議，確保在制定新計畫或措施之初已導入防貪措施；此外，中國香港進一步提及 CPD 應按月向監察該處工作之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CPAC) 匯報工作情況，並說明 CPAC 由不同領域之傑出公民組成，經行政長官任命後擔任委員，CPAC 下設數個子委員會 (Sub-committee)，各子委員會由 2 名 CPAC 委員組成，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負責監督 CPD 各組工作，包含審查 CPD 工作報告、研究報告及其他主要防貪工作，並提供建議及追蹤落實情形。

有關 CPD 針對公部門推動之主要防貪工作，中國香港從 5 大面向分別說明。在夥伴關係方面，中國香港指出 CPD 與公部門管理階層召開定期會議，並成立防止貪污工作小組，找出容易引致貪污的範疇，據以制定防貪策略，提升程序面之透明度及課責性，以強化管理與監督。在防貪審查方面，中國香港表示此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規定內容相符，亦為其向公部門提供之主要服務，並說明 CPD 將針對組織內特定領域之工作流程進行全面審查，續就所見缺失、風險與策進建議，撰提研究報告，舉凡涉及高度貪腐風險、對公共

利益與民生安全具有重大影響、涉及鉅額公帑者，諸如執法、採購及履約管理、公共工程、許可證核發與監管、津貼與補助等業務，均屬常受審查之特定領域；接著，中國香港概述前揭業務之風險所在，執法存在選擇性執法、洩密、竄改證據等風險，採購及履約管理可能發生與廠商勾結、驗收不實等情事，公共工程涉及鉅額資金，常有偏袒廠商等情形，許可證核發與監管亦有行賄以加速流程等風險，津貼與補助則常發生公款侵占及濫用等現象；為使與會經濟體深入瞭解防貪審查流程與功能，中國香港更以公共工程計畫之品質管理為例，說明審查程序以蒐集資料為啟，包含彙整相關法規與工作手冊，檢視工作文件與紀錄，並訪談業務承辦人員，其次係依觀察所見風險，制定建議並撰寫報告，該報告經提交 CPAC 審閱後，CPD 將聯繫受查機關提供興革建議，並追蹤落實情形，全般程序約需歷時 1 年，中國香港特別指出 CPD 平均每年提交 70 份研究報告，目前研究報告總數已逾 4,000 份，不僅受審查之公部門均能配合提供資料，過去 10 年中，受審查機關參採建議之比例更高達 99%。在防貪建議方面，中國香港說明在審查研究以外，公部門如需制定新措施、政策和程序，或需擬定立法草案，CPD 亦能針對程序保障與管理措施，透過檢視相關法規或工作指南，即時提供諮詢建議，以防止新政策可能帶來的風險，中國香港並指出 2023 年 CPD 所提諮詢建議已逾 500 件；值得一提的是，中國香港強調 CPD 並非針對政策本身進行評論，並以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鐵路新建等大型基礎設施計畫為例，闡明其係於規劃、採購、執行各階段，就招標文件、採購評審、履約管理等事項提供防貪建議。在防貪資源方面，中國香港向與會經濟體展示 CPD 為公部門提供之共通性行為準則，並列舉按不同公共職能或業務範疇所提供之防貪指南。在員工培訓方面，中國香港表示 CPD 及 CPAC 均有為公部門及其合作廠商提供防貪教育訓練，並說明前者實施之培訓內容係以特定公共職能或服務為主軸，涵蓋風險預防、管理監督、道德決策等具體議題，後者提供之課程內容則側重利益衝突、反暴力等共通性領域，並以提高公職人員道德水準為目標，另中國香港提及 2023 年舉辦之講座超過 800 場，參與人數高達 58,000 人。

基於 CPD 強化公部門廉潔風險管理之實務經驗，中國香港特別提出管制與效率競合、政策變遷及數位化所帶來的挑戰。首先，CPD 依據制衡原則，往往建議公部門應落實權責分工與審查監督，卻難以兼顧機關資源與流程時間，中國香港表示 CPD 提出通案性建議後，仍需視機關運作與需求，進一步客製化具體措施，以取得平衡，並以監督審查為例，說明得採抽樣檢查方式，由機關訂定抽樣比例與檢查頻率。其次，由於法規與制度變動頻繁，

中國香港說明 CPD 需隨時掌握政策與程序異動，以於必要時即時提供防貪意見。再者，近年逐步於作業流程中導入數位化工具，雖有助於強化預防貪腐成效，惟中國香港指出因各式業務系統繁多，其功能與架構互異，導致 CPD 在無相關背景或專業知識之情況下，仍須跟上技術發展的腳步，方能就數位技術提出防貪建議。

最後，中國香港強調 ICAC 基於高層對於反貪腐之承諾，致力於打擊貪腐，使公部門申訴案件大幅下降，並於清廉印象指數排名中取得優異成績，中國香港亦表示反貪腐機構必須獨立行使職權，卻不能孤軍奮戰，因而呼籲各經濟體與監管機構密切合作，以實現公部門之現代化。

（六）捍衛公部門廉潔之機制

此節由俄羅斯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所建立之標準，介紹該國公職人員於公共服務週期內應遵守之行為準則，據以說明其確保公部門廉潔之運作機制。首先，俄羅斯簡述其國內法律對公職人員身分及其監督審查機構所賦予之定義，並以公約第 8 條第 5 項、第 6 項為基礎，列舉當公職人員擔任特定職務或受到舉報時，得對其監督或審查之標的包含利益衝突、任職、投資、資產、餽贈與職外活動。接著，俄羅斯以其於 2021 年建置之國家資訊系統（State Information System）為例，指出建立公職人員個人化數位資料可呼應當前反貪腐趨勢，並說明該系統記錄公職人員之職務資料、家庭資料及財務資產、利益衝突、職外活動等應申報資料，可供反貪腐單位進行分析比對；同時，俄羅斯強調公職人員申報之收入與支出存有不一致之可能性，但此現象是否有違反法令之虞，應係由反貪腐單位評估，而非由系統自行判斷，此時，反貪腐單位應檢視收入合法性及收支差額程度，一旦財產來源不合法，或支出金額高於 3 年收入總額時，應將案件移請檢察機關查辦，俄羅斯亦表示後續如經查證屬實，得處以沒收或更改離職原因等處分，此亦符合公約第 34 條規定。最後，俄羅斯特別指出該國仍在完善公部門廉潔機制，並說明目前已完成立法，限制曾因失去信任而遭解雇（dismissal due to loss of confidence）之人員，不得擔任執法機關職務，俄羅斯亦提及另有一項法律草案則規定，對於因失去信任而遭解雇並登錄在案之人員，將禁止其在一定期間內從事相關活動。

（七）管理利益衝突及財產申報制度

此節由 UNODC 透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條文，勾勒出公約所建立之利益衝突及財產申報法制架構。首先，UNODC 以公約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對防止與管理利益衝突之要求，並以公約第 5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解釋財產申報制度之必要性。在利益衝突方面，UNODC 引用 OECD 之定義，歸納出利益衝突的共通性要件包含公職人員、職務行為與個人利益，並指出當公職人員之職務行為與個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可依衝突性質分為「實際」(Actual)、「潛在」(Potential) 與「認知」(Perceived) 利益衝突，分別代表實際存在、可能發生與似乎存在之利益衝突，亦可依利益性質分為「財產」(Pecuniary) 與「非財產」(Non-pecuniary) 利益衝突，分別代表獲得金錢利益與金錢以外利益之利益衝突，UNODC 並強調認知利益衝突之重要性，認為即使實際上並無利益衝突，仍會影響民眾對公職人員或公部門之信任；接著，UNODC 引述公約規定，進一步說明利益衝突之常見實例包含餽贈、裙帶關係、旋轉門及職外活動等，並據以提出 5 項管理原則，其一係訂定明確規範，敘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定義與範圍；其二係限制利益衝突，說明受禁止或限制之利益形式；其三係增進個人認知，使公職人員瞭解自己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其四係提供能力建構，確保公職人員明白利益衝突之政策與規定；其五係有效處理衝突，其管理策略包含調整業務、程序迴避、放棄個人利益 (Relinquish)、離職、調整職務 (Reassign) 等。在財產申報方面，UNODC 解釋財產申報之形式不拘，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惟 UNODC 特別強調財產申報目的之重要性，並依其對 41 個締約國實施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指出，高達 31 個締約國建立財產申報制度之目的兼含防止利益衝突與偵查不法所得；此外，UNODC 提醒於建立財產申報制度時，應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並依各經濟體實際需求與現況規劃，亦應關注申報人身分、申報資料公開程度、申報資料之審查與裁罰等面向，同時歡迎各經濟體參閱前述問卷調查研究報告。

伍、心得與建議

一、明確參與策略，務實接軌國際

囿於外交困境，APEC 係我國少數由官方參與、具正式會籍之國際多邊組織之一，不僅對提升國家能見度具有重要影響力，因其涵蓋之議題廣泛，促使各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其中，亦有助於我國掌握國際趨勢，並尋求與其他經濟體或國際組織合作之機會。

由於 APEC 是全球新興議題與前瞻概念之孵化器，為透過其開放式對話平臺，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建議得善用 APEC 特性，以議題接軌為策略，逐步推進本署之參與行動。首先，在掌握國際趨勢方面，ACTWG 為強化區域合作，經常邀請具代表性之國際組織代表與會，或討論其他重要國際會議所關切之事項，而許多國際組織或會議並非我國能夠正式加入參與，因而成為本署瞭解反貪腐重要議題，並與組織代表人員交流互動之良機。接著，在擴大合作機會方面，各經濟體因政治、經濟發展狀況不一，彼此關切議題不盡相同，而我國政經發展程度及反貪工作成熟度位居 APEC 中上位置，似成為廣泛連結各方關注議題之契機，一方面得於會中汲取先進經濟體之成功經驗，並透過場邊交流尋求所需資源與合作空間，用以提升國內反貪腐成效；另一方面亦得於我國優勢領域，對開發中經濟體提供協助，以深化雙方合作關係，漸次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最後，在創造實質貢獻方面，因 ACTWG 所發起之倡議數量逐年減少，恐有降低工作小組活躍度，甚至導致反貪腐問題不受重視之虞，APEC 秘書處及主辦經濟體均時常鼓勵各經濟體踴躍提案，為確保本署參與 ACTWG 相關會議能夠發揮實質作用，建議得將性別平等、青年參與、新興危機等 ACTWG 及相關國際組織之近期優先事項，與我國反貪腐政策適當結合，據以研提倡議計畫，並評估爭取 APEC 基金補助之可行性，以借重國際資源，推展國內反貪腐工作，達成雙贏目標。

二、培養專業實力，積極回饋世界

受到風俗文化、教育程度、政治體系、法律制度、經濟發展等因素之影響，貪腐現象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可能呈現不同的樣貌，因而帶來不同的考驗與挑戰，亦使反貪腐策略並無放諸四海皆準之作法。儘管如此，只要世界各國團結一心，將預防與打擊貪腐視為共同目標，便能把握甚至創造機會，共同思考如何以更有效率的方式來維護廉潔價值、如何具備因應新興貪腐危機之能力、如何為反貪腐聯盟尋求新的盟友、以及如何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均能發揮作用。有鑑於此，為了帶動全球提升整體反貪腐效能，廣泛推動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已成

為關鍵一環，進而催生出國際性反貪腐教育機構，以整合跨國界、跨部門、跨領域之師資與資源，提高教育訓練之深度及廣度，並建立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之交流平臺，香港國際反貪腐學院即係以強化當地與全球反貪腐培訓工作為目標而成立，亦為廉政公署打擊貪腐 50 年經驗之具體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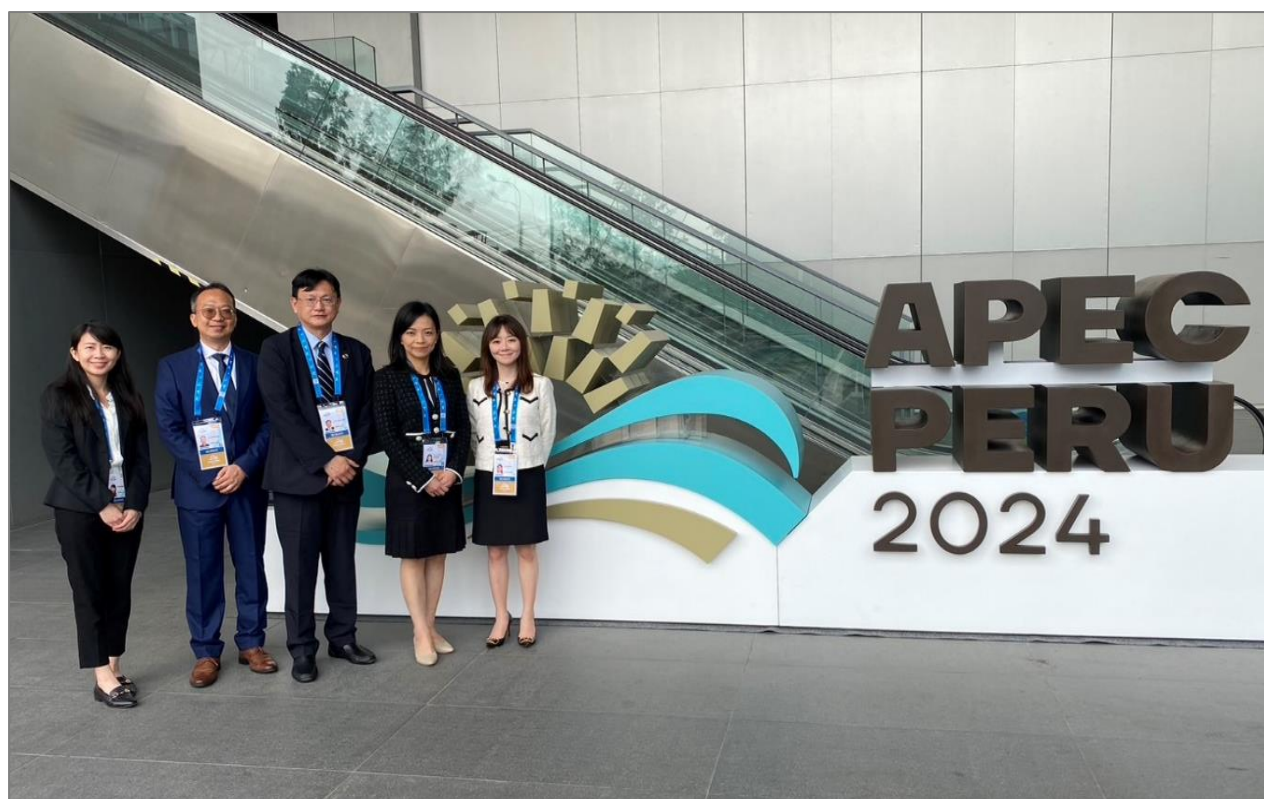
回顧我國自本署成立以來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之足跡，一步一腳印，透過社會參與、公私協力與跨域合作，逐步從政府機關走入社區學校，乃至公司企業，並建立「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及政風機構自行研究機制，踏實累積廉政領域之教育資源及研究能量，而在走向全球社群的道路上，我國亦不曾獨善其身，從而促使本署先後取得 APEC 補助經費與「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聯合委員會同意，分別於 2017 年及 2023 年舉辦「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及「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以具體作為表達臺灣願為全球反貪腐行動貢獻己力。

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我國本於互助互惠精神，主動分享優勢技術與成功經驗，已獲得國內外正面迴響，建議廣續結合區域性、國際性組織及平臺，定期主辦或協辦國際培訓活動，積極拓展人脈，建立穩固信任基礎，並持續累積所需資源及能量，以利未來循中國香港模式，成立國際教育機構，為世界反貪腐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陸、照片集錦



- 法務部廉政署孫主任秘書治遠（中右一）率團與 ACTWG 主席（中左一，現任部長理事會主席團公共誠信部長）Evelyn Farfan Cuba 合影。



- 法務部廉政署孫主任秘書治遠（中）、法務部檢察司張主任檢察官靜薰（右二）、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羅檢察官儀珊（右一）暨我國代表團成員於會議現場合影。